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1月11日，我們的前身益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益方有限」)於中國境內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12月9日，益方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逾20年於全球主要製藥公司監督新藥研發及管理科學團隊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2年7月25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82)。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括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於中國境內成立。
2015年	貝福替尼(BPI-D0316)被選定為EGFR T790M項目的臨床前候選藥物。
2016年	我們進行了A輪融資。 貝福替尼(BPI-D0316)的IND申請已在中國推進。
2017年	我們進行了B輪融資。 貝福替尼(BPI-D0316)的首次IND申請已在中國獲受理。 達比諾雷(D-0120)的首次IND申請已在美國獲受理。 我們於2017年9月在美國啟動首項I期臨床試驗，旨在根據SAD評估達比諾雷(D-0120)的安全性、耐受性、PK、PD及食物對PD的影響。
2018年	我們在美國提交了泰瑞司群(D-0502)的首次IND申請，隨後FDA於2018年2月授予我們開展泰瑞司群(D-0502) 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我們已於2018年2月在美國完成首項I期臨床試驗，旨在根據SAD評估達比諾雷(D-0120)的安全性、耐受性、PK、PD及食物影響。 我們於2018年5月在中國和美國啟動泰瑞司群(D-0502)單藥及泰瑞司群(D-0502)聯合哌柏西利在晚期或轉移性ER+/HER2-乳腺癌女性患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2018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開展泰瑞司群(D-0502)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就貝福替尼(BPI-D0316)與貝達藥業訂立合作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我們於2019年9月在美國啟動第二項I期臨床試驗，旨在根據MAD評估達比諾雷(D-0120)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PD。 我們進行了C輪融資。
2020年	我們已分別於2020年9月、2020年11月、2020年11月和2020年12月獲得美國FDA、國家藥監局、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和中國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IND批准，以開展格索雷塞(D-1553)的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2020年9月收到了澳大利亞治療用品管理局對格索雷塞(D-1553) I/II期臨床試驗的確認函。 我們於2020年11月在美國完成第二項I期臨床試驗，旨在根據MAD評估達比諾雷(D-0120)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PD。 我們於2020年12月在多個區域啟動了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格索雷塞(D-1553)在KRAS G12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和有效性。 我們進行了D輪融資。 益方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我們於2021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以氟維司群注射液為對照組的泰瑞司群(D-0502)註冊性頭對頭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2021年10月獲CDE批准開展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旨在比較泰瑞司群(D-0502)與氟維司群在既往經治的E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
2022年	我們於2022年1月啟動了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格索雷塞(D-1553)在KRAS G12C多個區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和有效性。 CDE於2022年6月授予我們開展D-2570治療斑片狀銀屑病臨床試驗的傘式IND批准。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82)，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0.8億元。 我們於2022年8月在中國啟動D-2570的I期臨床試驗，評估D-2570片劑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食物影響。 我們於2022年9月在中國開展一項針對泰瑞司群(D-0502)的頭對頭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
2023年	我們於2023年4月在美國啟動了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達比諾雷(D-0120)與別嘌醇聯合治療痛風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 貝福替尼(BPI-D0316)是第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用於治療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其一線和二線治療適應症已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許可，並分別於2023年12月(二線治療適應症)及2024年11月(一線治療適應症)相繼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於2023年6月在中國完成了D-2570的I期臨床試驗，評估D-2570片劑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食物影響。 2023年8月，我們與正大天晴簽署了《許可與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授予正大天晴在中國內地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格索雷塞(D-1553)的獨家許可。
2024年	我們於2024年1月在中國和美國完成泰瑞司群(D-0502)單藥及泰瑞司群(D-0502)聯合哌柏西利在晚期或轉移性ER+/HER2-乳腺癌女性患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2024年1月在中國啟動D-2570的II期臨床試驗，評估D-2570在中重度斑片狀銀屑病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 我們於2024年11月在多個地區完成了格索雷塞(D-1553)在KRAS G12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和有效性的I期和II期臨床試驗。 2024年11月，格索雷塞(D-1553)於中國內地獲得上市許可，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KRAS G12C突變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2025年	我們於2025年4月在中國完成了D-2570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D-2570對中重度斑片狀銀屑病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 CDE於2025年8月授予我們開展D-2570 (與氬可來昔替尼對照) 用於中重度斑片狀銀屑病的頭對頭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我們已於2025年9月啟動針對中重度斑片狀銀屑病的D-2570 III期臨床試驗。 格索雷塞(D-1553)於2025年12月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2026年	我們於2026年3月在美國完成了達比諾雷(D-0120)聯合別嘌醇用於痛風受試者的療效及安全性評估的I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家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日期、開始營業日期及主營業務活動如下所示：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益發北京	中國	2020年8月28日	藥品研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InventisBio US LLC （「 New InventisBio US 」）...	美國	2020年5月26日	投資控股
InventisBio LLC （「 InventisBio US 」）.....	美國	2018年10月15日	藥品研發
InventisBio Nexa Limited （「 InventisBio Nexa 」）.....	香港	2026年4月24日	生物技術研究、 開發及投資服務
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益祺北京 」）.....	中國	2026年6月3日	藥品研發

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建立及早期歷程

於2013年，本公司的前身益方有限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成立時，益方有限由汪新芽女士（「**汪女士**」）通過新余科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科盈**」，前身為蘇州大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汪女士於2009年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控制92%的股權。2006年，汪女士的配偶創立雅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61.SZ），主要從事農藥及醫藥中間體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根據公開資料，新余科盈是雅本化學的發起人之一，汪女士及其配偶（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雅本化學的事實控制人^{（附註）}。在建立穩定的公司及治理架構前，益方有限經歷了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並引入若干外部投資者。

王博士及代博士於2015年加入益方有限前，益方有限的創新藥研發尚處於探索階段。於2015年，王博士和代博士從美國回到中國，將創新藥物研發作為其創業重心；王博士及代博士此前曾在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擔任多年的關鍵研發職務，積累了豐富的創新藥物研發經驗。益方有限的若干早期投資者（包括汪女士）對其業務方向產生了投資興趣。鑒於各方的共同意願及益方有限作為一家正在進行前期研發工作的生物製藥公司的當前狀態，各方同意王博士及代博士加入益方有限並領導其業務和研發工作，而包括新余科盈在內的相關早期投資者則轉變為金融投資者角色。因此，於2015年11月，各早期投資者將其持有的益方有限股權轉讓給王博士及代博士，以此引入他們並激勵其擔任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

附註：王博士和代博士成為本公司股東之前，益方有限的部分早期股東亦為雅本化學的股東或員工。

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本公司曾向雅本化學採購化學產品研發服務，在此期間，江博士擔任雅本化學的項目經理，負責協調該等研發服務。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本公司的營運在其業務重點、研發方向及運營管理方面均獨立於雅本化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王博士及代博士加入後，作為其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主導其創新藥物研發活動，確定了優先重點藥物靶點，制定了其產品管線的研發方向，並領導其主要候選藥物（包括D-0120、D-0502、D-1553及BPI-D0316）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工作。鑒於王博士及代博士作出的重大貢獻，2016年4月，各早期投資者（包括新余科盈）向王博士及代博士轉讓了益方有限的更多股權，進一步提高核心管理層所持有的股權，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因此，(i)王博士及代博士通過在管理及研發領導方面的合作、一致投票安排及就重大經營及戰略決策達成共識，開始對益方有限實施共同控制；及(ii)汪女士則仍為益方有限的財務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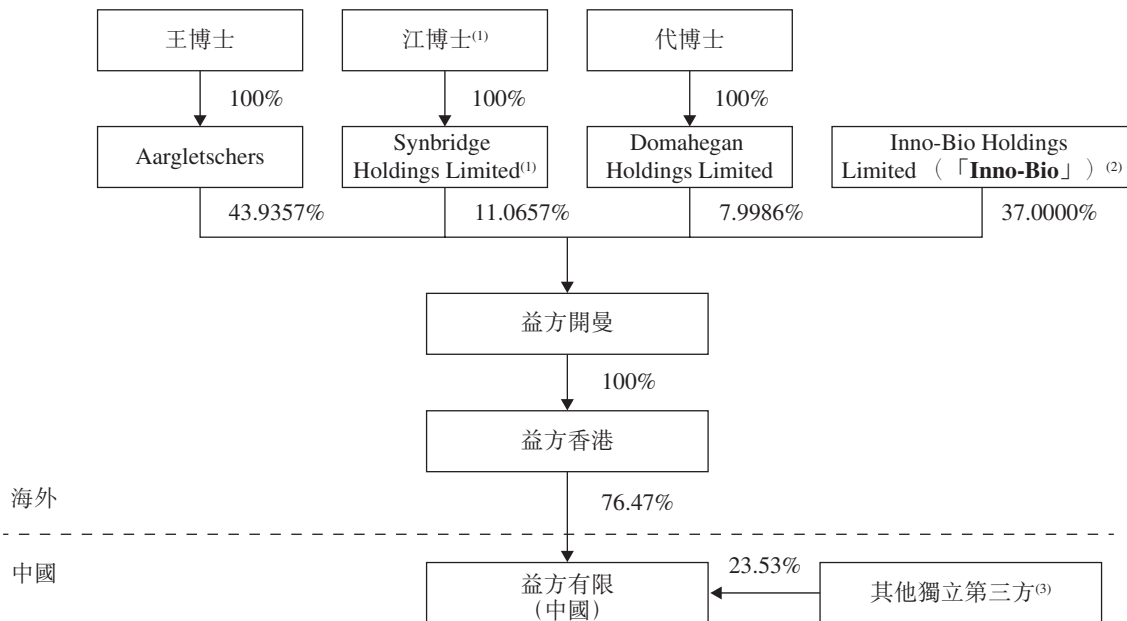
於該等股權變動完成後，截至2016年4月，益方有限由以下股東持有：

益方有限股東的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認購金額	所佔益方有限股權比例
王博士	16,500,000	55.00%
代博士	2,400,000	8.00%
汪女士及其配偶	4,854,000	16.18%
其他股東 ⁽¹⁾	6,246,000	20.82%
合計	30,000,000	100.00%

附註(1)：截至2016年4月，益方有限還有其他八名個人股東，各持有益方有限10%以下的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該等當時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紅籌架構的搭建情況

於2016年12月，為促進其私募融資，本公司開始搭建境外紅籌架構（「紅籌架構」）。益方開曼註冊成立為境外控股公司，益方香港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而益方有限則為益方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境外架構搭建後，益方有限當時的股東於該境外架構中鏡像持有其各自的股本權益，因此該等股東於益方有限的最終經濟利益保持基本不變。於紅籌架構搭建後，截至2017年3月，益方有限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江博士於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雅本化學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雅本化學有限公司（「雅本化學上海」）副總經理。於其在雅本化學及雅本化學上海任職期間，江博士曾參與向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鑒於江博士在創新藥研發方面的專業能力及經驗，王博士及代博士邀請其加入本集團。紅籌架構的搭建過程中，江博士基於個人抱負及意願投資本公司，並參與本公司的創新藥物研發業務，通過王博士及代博士的股份轉讓，江博士於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紅籌架構搭建前後，王博士、代博士及江博士於益方有限的合計持股權益保持不變。

江博士於2018年11月自雅本化學上海辭任後以全職形式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在本公司的創新藥研發活動中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其對本公司創新藥研發活動的重大貢獻，以及其在本公司研發平台開發及資本市場活動中的關鍵角色，江博士成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之一，並自2020年10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之一，以反映其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作出的重要貢獻，同時促進股東層面及董事會層面的決策穩定及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協議」。

- (2) 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Bio由汪女士全資擁有。在紅籌架構搭建的過程中，通過一系列重構步驟，益方有限的若干少數股東持有的股權權益最終轉讓予Inno-Bio。
- (3) 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五名[編纂]前投資者，彼等保留其於益方有限的股權權益，以維持股權結構的靈活性並考慮到彼等各自在相關時間的投資安排。

拆除紅籌架構

於2020年7月，為籌備其A股上市，本公司拆除了紅籌架構。於一系列重組步驟後，益方開曼回購其當時股東（除Aargletschers和王博士外）持有的股份，與此同時益方開曼的相關股東或其境內承接主體按一一對應的比例受讓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至此，本公司股權結構完成了從境外架構到境內架構的鏡像遷移。

2020年改制為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9日，於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之後，益方有限改制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87百萬元，並更名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i)於本公司[編纂]前融資中授予該等當時股東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權已於2020年10月31日終止；及(ii)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於緊接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提交日前一日終止。

截至2020年10月30日，益方有限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0,096,298元，已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460百萬股。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百分比 %
益方香港 ⁽¹⁾	11,032.9937	23.9848%
YUEHENG JIANG LLC ⁽²⁾	2,682.5520	5.8316%
XING DAI LLC ⁽³⁾	2,045.0445	4.4457%
LING ZHANG LLC ⁽⁴⁾	310.8373	0.6757%
YAOLIN WANG LLC ⁽⁵⁾	354.8953	0.7716%
上海益喜 ⁽⁶⁾	757.9081	1.6476%
上海益穆 ⁽⁷⁾	518.6650	1.12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百分比 %
香港雅創有限公司 (「 ABA-Bio 」) ⁽⁸⁾	3,294.0037	7.1609%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 LAV Apex HK 」)	3,174.5895	6.9013%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 LAV Alpha HK 」)	1,587.2909	3.4506%
Sunflower Light Hong Kong Limited	1,223.2007	2.6591%
OAP III (HK) Limited.	3,717.9271	8.0825%
Box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2,282.5165	4.9620%
Quick Win Ventures Limited	2,153.7403	4.6820%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531.1616	1.1547%
上海豐端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7.1530	1.2547%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3,311.3839	7.1987%
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 (「 LAV Inventis HK 」)	522.4627	1.1358%
QM151 Limited.	643.8802	1.3997%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643.8802	1.3997%
AIHC Master Fund	643.8802	1.3997%
廈門德屹長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59.9144	0.9998%
北京經緯創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59.9144	0.9998%
上海崑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21.9400	0.6999%
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59.9144	0.9998%
易方致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07.0871	1.3198%
上海佳添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3.9658	0.3999%
青島信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9828	0.2000%
Cosmic Warrior (HK) Limited	459.9144	0.9998%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12.7417	0.6799%
招銀成長貳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5.8984	0.2520%
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12.8775	0.0280%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75.9486	0.5999%
王水錶	183.9658	0.3999%
張敬偉	43.5999	0.0948%
史陸偉 ⁽⁹⁾	0.0921	0.00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萬股)	%
吳園園 ⁽⁹⁾	0.0921	0.0002%
袁安琪 ⁽⁹⁾	0.0921	0.0002%
王曉鳳 ⁽⁹⁾	0.0921	0.0002%
合計	46,000.0000	100.00%

附註：

- (1) 益方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方香港由益方開曼全資擁有，而益方開曼最終由王博士全資擁有。
- (2) YUEHENG JIANG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江博士全資擁有。
- (3) XING DAI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代博士全資擁有。
- (4) LING ZHANG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 ZHANG LLC由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張靈博士全資擁有。
- (5) YAOLIN WANG LLC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藥物代謝副總裁Hong Mei博士為YAOLIN WANG LLC的管理股東，持有其中10.70%的權益；且(b) YAOLIN WANG LLC擁有其他七名股東，包括(i)江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持有其中約33.86%的權益)；(ii)代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其中約6.38%的權益)；(iii)張博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醫學官，持有其中約6.38%的權益)；(iv)Xiaojun Wang博士(本集團員工，持有其中約31.26%的權益)；及(v)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員工或前員工，合計持有約11.44%的權益，各自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
- (6) 上海益喜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史陸偉先生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上海益喜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38.08%的合夥權益；及(b)上海益喜擁有2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員工，合計持有上海益喜約61.92%的合夥權益，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
- (7) 上海益穆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運營總監王飛先生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上海益穆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25.62%的合夥權益；及(b)上海益穆擁有2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史陸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持有約9.61%的合夥權益)及(ii)史喆博士(本公司產品管理和戰略規劃副總裁，持有31.06%的合夥權益)及(iii) 23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員工，合計持有上海益穆約33.72%的合夥權益，其中僅一名員工持有上海益穆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A-Bio由Inno-Bio全資擁有，而Inno-Bio則由汪女士全資擁有。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陸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園園、袁安琪及王曉鳳均為本公司員工。

2022年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發售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A股於2022年7月2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為688382。於A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75百萬元。

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為認可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2年12月實施了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6年6月實施了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均已授予指定參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者。[編纂]後將不再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已發行的579,592,004股A股均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與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量	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
益方香港 ⁽¹⁾	110,329,937	19.04%
YUEHENG JIANG LLC ⁽²⁾⁽⁷⁾	26,825,520	4.63%
XING DAI LLC ⁽³⁾⁽⁷⁾	20,450,445	3.53%
LING ZHANG LLC ⁽⁴⁾⁽⁷⁾	3,108,373	0.54%
員工持股平台，即YAOLIN WANG LLC ⁽⁷⁾ 、 上海益穆及上海益喜	15,038,111	2.59%
ABA-Bio ⁽⁵⁾	10,746,866	1.85%
LAV USD集團 ⁽⁶⁾	14,817,574	2.56%
其他A股股東	378,275,178	65.27%
合計	579,592,004	100.00%

附註：

- (1) 益方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方香港由益方開曼全資擁有，而益方開曼最終由王博士全資擁有。
- (2) YUEHENG JIANG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江博士全資擁有。
- (3) XING DAI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代博士全資擁有。
- (4) LING ZHANG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 ZHANG LLC由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張靈博士全資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A-Bio由Inno-Bio全資擁有，而Inno-Bio則由汪女士全資擁有。
- (6) 包括由LAV Apex HK、LAV Alpha HK及LAV Inventis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資深投資者」。
- (7) 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Jun He Law Offices LLC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政府於2025年12月18日頒佈《生物安全法案》，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主要限制美國聯邦政府涉及「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BCC」)的採購，並未對美國人士的私人投資施加一般性限制。本公司並非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亦未曾使用或訂購由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提供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因此，《生物安全法案》不適用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編纂]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且對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協議

基於其以下詳述的一致行動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王博士及其控制實體，即益方香港、Aargletschers及益方開曼；(b)江博士及YUEHENG JIANG LLC；及(c)代博士及XING DAI LLC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27.19%的表決權，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10月30日，王博士、江博士、代博士、張靈博士（「張博士」）、益方香港、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及LING ZHANG LLC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2021年6月，YAOLIN WANG LLC，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與上述各方訂立補充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方承認並確認(1)王博士、江博士及代博士確認彼等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時一致行動的關係。倘若各方未能就本公司的事宜達成共識，則各方應遵照王博士的指示行事。此外，王博士、江博士及代博士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2)張靈博士及其全資所有附屬公司LING ZHANG LLC應與上述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並在行使相關表決權時根據實際控制人決定行事。一致行動協議的有效期應為A股上市日期（即2022年7月25日）後36個月，且除非一方於到期後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為期五(5)年。

在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7月到期後，(a)張博士與LING ZHANG LLC出於個人原因同意不再重續並不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及(b)鑒於王博士因行政便利考慮不再擔任其管理股東，YAOLIN WANG LLC同意不再重續並不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2025年7月24日，王博士、江博士、代博士、益方香港、YUEHENG JIANG LLC及XING DAI LLC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上述變動。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A股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述變動並未改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範圍。因此，無論上述變動如何，(i)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王博士、江博士及代博士；及(ii)就適用A股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益方香港、YUEHENG JIANG LLC及XING DAI LLC。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本次[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2022年7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A股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留意有任何事宜將在所有重大方面導致其合理懷疑董事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籌集更多資金，用於發展和擴充本公司業務、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本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深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從包括資深投資者（即於2016年10月首次投資本公司的LAV USD集團）在內的多名金融投資者獲得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 USD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

LAV Apex HK為一家於2020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LAV III**」）全資擁有。LAV Alpha HK為一家於2020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Lilly Asia Ventures III**」）全資擁有。LAV Inventis HK為一家於2020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V**」）全資擁有。LAV III、Lilly Asia Ventures III及LAV V均由LAV USD集團（「**LAV USD**」）控制，並由Yi Shi博士最終控制。LAV III、Lilly Asia Ventures III及LAV V各自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LAV USD被包含於一組由Yi Shi博士控制的以美元投資的離岸投資主體（「**LAV USD集團**」）之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 USD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40億美元，並已投資一百餘個投資標的，涵蓋生物醫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所有主要領域，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服務等，其中包括ArriVent BioPharm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VBP）、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256）以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167）。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編纂]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編纂]股份，則通常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全部[編纂]股H股將由公眾持有，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並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將由公眾持有。

[編纂]

